

##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8日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余姚市通祥电器厂(普通合伙)。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临山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 29169836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余通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和持票人余姚市通祥电器厂(普通合伙)。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17年8月23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999号  
陈薇薇:本院受理原告史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状、诉讼请求、应诉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及申报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以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797号  
潘忠武: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状、诉讼请求、应诉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798号  
陈薇薇: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状、诉讼请求、应诉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798号  
陈薇薇: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状、诉讼请求、应诉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620号  
彭希国、陈爱肖:本院受理王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448号  
董夫聪、张月华:本院受理刘英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03号  
方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利敏与被告方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16号  
2017年6月6日,本院根据浙江顺仔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浙江顺仔服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浙江顺仔服饰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16号之一  
本院根据程光星的申请,于2016年5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顺仔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5月25日指定周光(浙江光正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顺仔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2017年2月22日,本院根据浙江顺仔服饰有限公司债权人温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浙江顺仔服饰有限公司重整。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06号  
曾翔:本院受理原告董黎如与被告马基立、曾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马基立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曾翔对第一条诉讼请求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三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331号  
陈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在本院中法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郭灵燕、人民陪审员褚金凤、苏菊春(替补林梅林、陈后川)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894号  
石铸余、郑建芬: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被告石铸余、郑建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30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530号  
黄小阳、金建勋: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黄小阳、金建勋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9月30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52号  
林海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与被告林湘金、林海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5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4281元减半收取2140.5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负担。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000号  
黄道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林小茜、黄道章、林仁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9月30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5919号  
黄信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黄信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9月30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023号  
卢成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卢成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9月30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707号  
郑新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朱顺光、郑新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9月30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00号  
葛徐超(男,1988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海盐县乍浦镇八字村葛家场14号)、王银超(男,198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火叉浜22号):本院受理原告林忠诉被告葛徐超、王银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01号  
王培峰(男,1990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五圣村颜家圩25号)、王银超(男,198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火叉浜22号):本院受理原告林忠诉被告王培峰、王银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98号  
徐斌(男,1988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海盐县沈荡镇庄星村大里桥2号)、王银超(男,198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火叉浜22号):本院受理原告林忠诉被告徐斌、王银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96号  
宋明星:本院受理原告夏雪华与被告宋明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29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被告宋明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夏雪华货款14378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74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8391元,由被告宋明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王潇潇:原告陈华军与被告王潇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龚云霞、朱叶青:原告彭芬锁与被告龚云霞、朱叶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龚云霞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由被告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1.3倍;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358号  
吴成刚:本院受理原告张祥与被告吴成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619号  
郑超:本院受理原告杨根利与被告郑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县万众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县万众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章氏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吕荣林、倪晓蓉	人民币	67983696.06	27933567.00
绍兴市益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裕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万众纺织有限公司、吕荣林、倪晓蓉、沈水友	人民币	73899927.95	31853939.08

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05月20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8957499706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冯柏贤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7年6月16日依法转让给冯柏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

担),从公告之日起向冯柏贤履行相关义务。冯柏贤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冯柏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措施
		本金(截至2015年6月21日)	利息(截至2015年6月21日)	本息合计	
1	绍兴银利发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1393.09	137.93	1531.02	1.抵押物—抵押人绍兴银华纺织化纤有限公司以位于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工业园曙光路(安昌镇范家埭村)的工业厂房地为借款提供抵押,其中土地面积为9,967.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7,431.60平方米。土地证号:绍兴县国用(2005)第14-27号,房产证号为绍房权证柯桥字第17659号,最高抵押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绍兴银华纺织化纤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金为2000万元;3.绍兴银浩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金为360万元;4.浙江聚天下家纺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金为1000万元;5.绍兴楚通纺织有限公司,保证金为对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李银平、曹兰英,最高额保证金为2000万元。

注:  
1.上表本息余额截至2015年6月2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0  
特此公告。

冯柏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6月28日